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61號

原告 蔡昇諭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蔡孟家律師

被告 文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家皓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